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第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 3 人，已通知到监事 3 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泊位等码头泊位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泊位等码头泊位工程。

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海铁山港区 4#泊位后方散货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港建设公司签署北海铁山港区 4#泊位后方散货堆场工程施工合同。

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